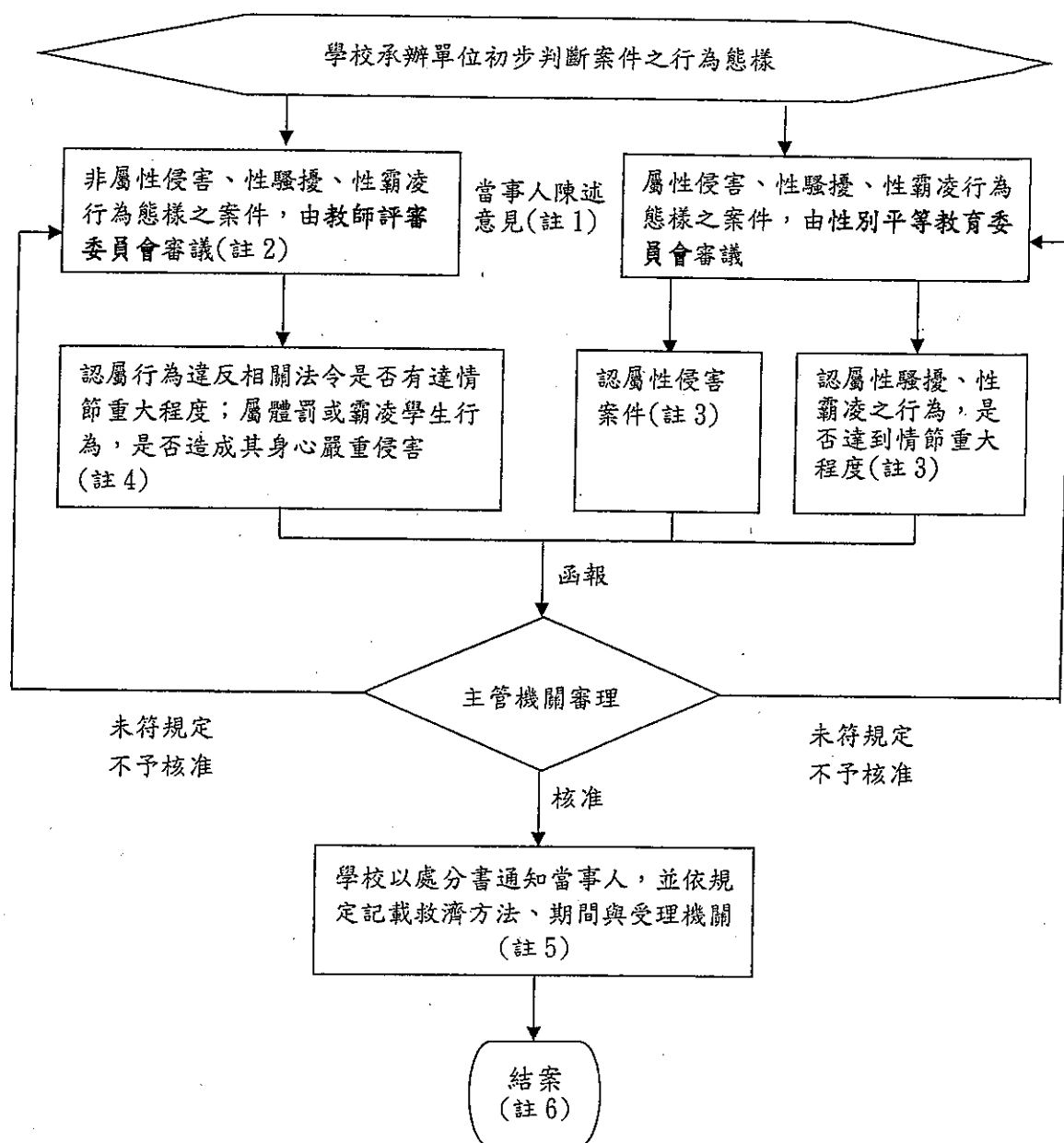


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項審議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專科以上學校當事人陳述意見部分，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案之規定辦理；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未規定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2 章第 2 節「陳述意見及聽證」相關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如屬性平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
3. 如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請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行為態樣，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是否達到情節重大程度之審議過程、認定及判斷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併同函報本部。
4. 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請將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是否達到情節重大程度，如屬體罰或霸凌學生行為，是否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審議過程、認定及判斷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併同函報本部。
5. 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6. 請內政部填復「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維持/解除登載通知表」，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教育部，以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維持（解除）登載事宜；另請國教署彙整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復前揭通知表及相關文件，函復教育部以辦理系統登載事宜。

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項審議作業疑義說明

作業疑義	說明
審議標的是否包括原處分	1.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本次審議不包括先前已確定之解聘或不續聘原處分。 2. 本次係認定原行為態樣係屬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體罰或霸凌學生；如屬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是否已達情節重大程度；如屬體罰或霸凌學生是否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據以認定教師是否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6 項所定得聘任為教師之資格。
審議程序 (參照流程圖)	1. 屬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案件，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 2. 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案件，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已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性侵害案件是否仍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依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性侵害行為係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爰仍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
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其審議程序是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案之程序辦理。
原來系、所已不存在	已不存在之系、所，由承接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如無承接系、所，逕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依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程序	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章程辦理。
當事人已亡故	無須審議，惟仍須函復主管機關。
當事人超過 65 歲	因當事人還有再任兼任教師等相關教育工作之可能性，學校仍應依法進行審議。
學校可否依當事人請求不進行審議	學校仍應依法進行審議。
是否需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1. 專科以上學校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案之規定辦理；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未規定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2 章第 2 節「陳述意見及聽證」相關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2. 性平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當事人是否一定要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尊重當事人是否出席會議之決定。
無法聯絡到當事人如何處理	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相關規定辦理。